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378.8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46.5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188.61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4,845.29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944.16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04,693.2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2022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拓展芯片业务及回购等事项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股份回购、芯片业务发展等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执行落实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